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麥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巧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0樓

張曼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沙國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沙

高千琪

劉佳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　林博文

被　　告　陶杰岑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

宋立文律師

林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